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周光耀
電話：(02)89689770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400094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」第一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，兼復貴會104年3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40000239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副本：本會法律事務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

2015/05/13
16:09:02
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